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許育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
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
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
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
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
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
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查
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151,434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爰依勞動
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琬 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謝 群 育